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282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81号创博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张玉龙,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亨宇盛防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沙沟路口。

法定代表人:黄亨亮,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黄亨亮,男,汉族,出生于1954年9月21日,户籍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沙沟路口,现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沙沟路口。

被执行人:吴林生(曾用名黄林生),男,汉族,出生于1988年11月18日,户籍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沙沟路口,现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沙沟路口。

被执行人:陈春爱,女,汉族,出生于1957年8月28日,户籍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沙沟路口,现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沙沟路口。

被执行人:蔡岭,女,汉族,出生于1988年5月1日,户籍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沙沟路口,现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沙沟路口。

被执行人:新疆福德盛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乌

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吴林生（曾用名黄林生），该公司经理。

申请执行人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亨宇盛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黄亨亮、陈春爱、黄林生、蔡岭、新疆福德盛商贸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2015）新乌证内字第 33668 号具有强制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申请人为被执行人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路支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并以被执行人厂房内机器设备作为反担保。借款到期后被被执行人未偿还，造成申请执行人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作出（2017）新乌证内字第 1650 号执行证书，确认被执行人需支付实际代偿本金 2000000 元、违约金 480000 元、公告费 1200 元、公证费 1000 元，合计 2482200 元。申请执行人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 2482200 元。

执行过程中，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多次达成还款协议且拒不履行。本院查封、扣押位于新疆亨宇盛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院落内物品及吴林生（曾用名黄林生）名下车号为新 AND333 凯迪拉克牌汽车，并向被执行人及相关有权机关送达查封扣押裁定书。鉴于本案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多次拒不履行和解协议，为及时实现申请人的合法

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新疆亨宇盛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院落内物品及吴林生（曾用名黄林生）名下车号为新 AND333 凯迪拉克牌汽车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助理审判员 赵 金 龙
二 零 一 七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书 记 员 巴 何 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